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

校研发〔2022〕11号

第一条 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，构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和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所有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须通过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，检测通过，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评（盲）审。

第三条 研究生院负责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的管理，各学院（所）安排专人负责子账号的管理及学位论文检测。

第四条 检测系统子账号仅限于检测本学院（所）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，各学院（所）须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以备核查。

第五条 提交检测论文必须是经导师审核认定的终稿文本，可为word或pdf格式。参考文献和致谢不纳入检测范围。

第六条 检测结果的处理

（一）自然科学类学位论文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”在0%-10%（不含）者，人文社科经管类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”在0%-15%（不含）者为检测通过。

（二）检测未通过者，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修改后可重新检测1次。检测仍未通过者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。

（三）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中“总文字复制比”的合理性、规范性逐项进行详细说明，作出该论文无学术不端行为的承诺，并经导师签字确认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《关于采用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进行学位论文检测的暂行规定》（校研发〔2010〕109号）同时废止。